

2014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付息公告

由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6月25日发行的2014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6月25日支付自2017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2014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4天瑞02，代码124815
- 3、 发行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 5、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6，第7，第8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6，第7，第8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6，第7，第8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8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9，第10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9，第10个计息年度

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第 7, 第 8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第 9, 第 10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658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7、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若投资者在第 8 年期满时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的债券注销, 则被注销债券的计息期限到 2021 年 6 月 24 日止, 若投资者在第 10 年期满时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的债券注销, 则被注销债券的计息期限到 2024 年 6 月 24 日止。

9、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 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期满时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 则被注销的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 若投资者在第 8 年期满时行使回售权后发行人将回售债券注销, 则被注销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25 日。

12、 债券担保情况: 李留法 (持有发行人 70% 股份)、李凤

变（持有发行人 30%股份）及李玄煜（与李留法系父子关系）承诺：同意以个人全部财产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4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2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

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

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 天瑞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并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4天瑞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余红丽

咨询电话：0375-6056661

传真：0375-6056211

邮寄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63号天瑞大厦1018室

邮政编码：467500

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RQFII等非

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留法

联系人：余红丽

联系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 63 号

联系电话：0375-6056661

2、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陈桂忠、李晓伟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986，028-86158285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六、备注

本期债券同时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14 天瑞集团债 02”，交易代码为“148037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前

615